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關於執行董事之法律訴訟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陳懷德先生(「陳先生」)涉及陳先生債權人開展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訴訟(「高等法院訴訟」)。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來自陳先生債權人之律師有關高等法院訴訟之函件，以通知本公司陳先生為高等法院訴訟之判決債務人（追索約3,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之債項），隨附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出之經蓋印押記令：提出因由之通知書（「押記令」）文本，連同相同日期之上述押記令通知，其涉及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即82,9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2.52%）之權益。

為了就以上事項作進一步查詢，本公司已即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致函陳先生，詢問有關上述押記令之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之覆函（「該函件」）。於該函件中，陳先生表示（其中包括），上述之高等法院訴訟及押記令僅屬其私人事務，並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而彼將竭盡所能在法院對押記令聆訊前，與陳先生債權人解決有關事宜。

董事會認為上述高等法院訴訟及押記令屬陳先生之個人事宜。此外，本公司確認，其並無牽涉於有關主體事項。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